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 賓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財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麗華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車輛維修照片。

二、提出維修費用經合法催告相對人之存證信函（相對人戶籍地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之2，非2樓之2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